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

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减少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